2024年度常宁市卫生健康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5〕1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常宁市卫生健康局系政府组成部门，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5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与信息股、财务股、法规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妇幼健康股、药物政策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宣传及科教股（无偿献血办公室）、爱国卫生工作股、保健与老龄健康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30个。

（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衡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负责全市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

5、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执行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组织实施加强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合作交流。

15、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6、贯彻执行中央、省、衡阳市、常宁市保健政策，负责全市保健工作的管理，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9、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部门编制数2997人,在职人数277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常宁市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为38,194.07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为1,722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57.93万元，公用经费763.92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3559.53万元，减少17.13%,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为20,972.22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201.97万元，减少0.95%，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2024年项目支出主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7150.59万元、基本药物制度1216.55万元、计划生育补助2230.13万元、公共公卫1216.11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1121.5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239.4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16万元。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1、加强项目宣传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辖区和机构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免费政策、服务内容等，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能力和公卫人员的服务技能。

2、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遵循“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

3、各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专款专用，实行财务专科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局财务股要配合职能部门对各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5、加强绩效考核。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机制，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在绩效考核后安排和拨付资金，实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真正做到“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

6、项目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常宁市卫生健康局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均为1056.0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建设。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医防融合深入推进。在各乡镇（社区）卫生院深入推进医防融合，组建全科诊疗服务团队，规范开展“两病”管理，做好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打造由乡镇（社区）医院辐射到村的标准化全科诊疗服务工作模式，包村到户一对一上门为群众提供“面对面”随访服务、健康指导和政策宣传，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全链条服务管理。

二是慢病“一站式”门诊全覆盖。全力办好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2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成慢病“一站式”门诊，可开展诊前、诊中、诊后全链条闭环流程管理服务，有效助力基层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力构建医防协调、医防融合、医患结合的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

三是全链条引育人才。一是致力引强。2022-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型人才共17名；2023年公开招考编内医卫专业技术人员43人，编外专技人员80名；2024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2人，公开招聘64名编外专技人员，99名编内专技人员招考计划正在进行。二是着力培优。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确保质量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分批送人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举办麻醉、中医等各类培训班，全面提升现有人才队伍业能力和水平。三是聚力师承。总结名老中医经验，加强学术继承工作力度；强化跟师学徒措施，中医院先后确定69名临床医生为传承弟子，11名科主任和技术骨干与上级名中医进行学术继承。四是落实下沉。2022年开始，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前必须到基层开展为期6个月的服务工作。2023年下沉新晋高级职称人员196名；2024年下沉新晋高级职称人员计划数104名。五是夯实基层。进行本土化医学专科生、本科生培养；2023年招录农村订单免费医学生4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12人；2024年本土化培养4人。开展大学生村医专项招聘，2024年招聘1名大学生村医并办理了入编手续。

四是成功申报湖南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2022年起积极推动中心医院、二医院资源整合，已经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并通过衡阳市人社局批示，后续工作紧密推进。第二人民医院成功申报为湖南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获400万元资金用于医院科室建设、设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

五是信息化建设与时俱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得农商银行资金支持，已启动建设。“心电一张网”投入使用，2024年5月起陆续开通101个账号，完成远程心电诊断设备的投放和培训，实现基层检查、总院诊断、数据集成、结果互认的运作模式。影像远程诊断中心有序建设：前期完成了设备、人员梳理，人民医院与洋泉镇中心卫生院已建成示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二）“四创”工作有声有色

成功创建“湖南省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 。2023年9月“湖南省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评审，开创常宁儿童健康工作发展新局面。

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2022年全面开启创建工作，2024年5月进行了现场评审，获专家评审组一致好评，可顺利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复。

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9月份接受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现场评审，初步评审结论为三级甲等。

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医院。9月18-21日完成了现场评审，反馈良好，成功创建三级丙等。

（三）中医药服务亮点纷呈

“中医夜市”火爆出圈。成功举办两期“中医夜市”，第一期中医夜市活动共为2.4万余市民群众提供刮痧、针灸、耳穴压豆等中医药服务，让利百姓近100万余元。被人民日报、新华网、湖南日报等数十家国省媒体报道；被湖南经视专题采访；抖音、视频号等各新媒体平台点击超1.4亿人次。

中医AI赋能诊疗。2024年投入100余万元，为所有乡镇（社区）卫生院引进“问止中医”中医诊疗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借助AI辅助医生进行中医药诊疗，市民群众反馈良好，有效赋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

一是项目建设有力，服务阵地拓展。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所有楼栋主体2022年7月通过验收，现进入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妇幼保健院新大楼投入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封顶；塔山瑶族乡卫生院应急综合大楼提上日程。

二是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充分发挥麻醉、护理、院感等6大质控中心效能，2023年开展大型培训3次；2024年已开展大型培训6次、竞赛2次。编印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月报，制定年度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加强督查、考核，促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安全保障有力。

三是5G智慧化急救体系建设有序推进。“1个中心+1个次中心+4个急救分站”的5G智慧化急救体系模式初步成形，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探索实施“六统一”管理。

四是公共卫生底线持续筑牢。完善体系及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部门协同，优化人才队伍，建立考核方案，每季度开展督查，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处置率均达到100%，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持续筑牢。

（五）人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托幼机构建设有序推进。2023年10月，常宁市妇幼保健院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示范中心挂牌成立；2023年全市新增婴幼儿托位1170个；2024年新增托育位350个；常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上日程。

二是率先出台生育支持措施。2024年8月印发《常宁市卫健系统落实生育支持政策9条措施》，为常宁市首份生育支持文件，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提供生育支持，助力提升全市生育率。

三是乳甲健康管理中心成立开科。2024年6月份，市妇幼保健院乳甲健康管理中心成立开科，聚焦肿瘤防治，开设肺结节门诊，建立AI肿瘤防治一体化工作站。

四是计生协工作持续先进。常宁市计生协先后荣获“全省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集体”“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单位” 等荣誉，实现“九连冠”。

（六）健康湖南行动紧锣密鼓

一是“基层早筛”全国推介。2024年7月20日，常宁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易泽忠应邀参加在雄安举办的2024健康中国发展大会暨健康中国行动五周年成果展，发表题为《构建基层早筛网络，助力健康常宁建设》的主旨演讲。常宁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基层医院入选“健康中国行动五周年成果展”。9月27日，由健康中国研究中心牵头发起的健康中国医疗机构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调研活动在常宁市举办。

二是“健康食堂”彰显特色。在局机关食堂及走廊区域打造“健康食堂”“健康走廊”，营造浓郁中医药文化氛围，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再添特色亮点。

三是爱卫工作成绩斐然。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导庙前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